

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10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5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第3條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第2、3、4、6、7、8、9、10、12條

104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第2、4條

104年12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第9條

106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第2~5、7、10條

108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第3條

10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第3條

110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第3條

- 第一條 為檢視並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學年應接受教師評鑑，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
前項五學年之計算不包括休假、留職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二款核准之期間。
- 第三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本校校長。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獲選為教育部國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五、曾擔任相當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達十二次以上。
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五次以上。
七、屆齡退休前三年（年滿六十三歲之當學年起）。
專任教師具前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應向學系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可免接受評鑑。但符合前項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者，由人事室逕行查核後，可免接受評鑑。
通過升等之專任教師，自其升等生效日之學期起，五年內可免接受評鑑。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延後接受評鑑：
一、因本人或配偶懷孕、生產，由教師提出申請，經院系主管簽核後，得延後一年再接受評鑑。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同意並核予延後評鑑之年限，延後年限以一年為原則，至多二年。
三、因休假、留職因素未在校時，得俟休假完畢或復職返校之學年再接受評鑑。
- 第五條 各學系應依本辦法並參考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訂定該系之教師評鑑辦法，明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評鑑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三階段，每學年辦理一次。
人事室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通知次學年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及所屬學系與學院。受評教師應依所屬學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備妥評鑑相關資料，於十一月一日前送系教評會初評；系教評會初評完畢，應於十二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複評；院教評會複評完畢，應於次年一月一日前送校教評會決

評。

校教評會評鑑完成後，送人事室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教師之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決議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並續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審議。

受評教師未於規定時間提送資料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教評會應具體載明教師應再具備之條件，並於次學年依第六條規定之作業程序，檢視受評教師是否已符合應具備之條件。

受評教師未能於限期內符合應具備之條件者，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受評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應於接獲評鑑結果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學系主任提出具體之自我改善計畫，所屬學系、學院、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協助，並自該評鑑學年起算滿三年時進行再評。

前項教師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之聘期一年，並不得晉薪及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定者，視為再評不通過。

教師於再評仍不通過，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

第十條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教師之評鑑，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分由所屬之各級教評會辦理初評、複評及決評。

第十一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